2002 年 7 月 10 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網吧的消防安全

1. **曾鈺成議員**：主席，關於主要業務為以按時收費模式出租有互聯網設施的電腦的場所（俗稱“網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估計這類場所現時的數目；

（二） 過去 3 年，在這類場所發生的火警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宗涉及有關場所負責人違反消防法例；及

（三） 鑒於這類場所經常有為數眾多的顧客，當局有否評估須否對這類場所訂立較嚴格的消防安全措施要求；若評估為有此需要，立法時間表為何；若評估為無此需要，理據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就議員所提的質詢答覆如下：

(一) 從警方的紀錄顯示，香港現時大約有 290 間網吧。

(二) 過往 3 年，本港只有 1 宗涉及網吧的火警。起火原因是小型咖啡加熱器在添加燃料時，意外地搶火。有關火警發生在已領有小食食肆牌照的處所內，因此，已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勞工處作出跟進。

(三) 這類網吧場所是要遵守其所在樓宇現有的消防標準，消防處經常巡查現有的二百多間網吧。鑒於在 5 月，北京網吧慘劇發生，我們於事後立即要求消防處再覆查各網吧的消防設施。巡查結果是只有 18 間網吧被發現有輕微阻塞消防設備的情況，例如花灑頭的噴水位置被裝飾物阻塞或消防喉轆被雜物阻塞等，其餘的網吧都沒有違反消防規例的情況出現。消防處已向這 18 間網吧的有關負責人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或警告信，飭令限期內改善違規情況。

民政事務局現正就有否需要立例管制網吧進行研究，在制訂有關政策時，政府須作出多方面的考慮，包括推動資訊科技發展和普及應用的政策、防止這些場所的運作對青少年造成不良的影響及處理有關樓宇及消防安全等問題。我們將會於本星期五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出數個規管網吧的方案，作出簡介和諮詢，隨後亦會向區議會和業界作出諮詢。

曾鈺成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政府似乎已很準確地知道有多少間網吧正在經營，消防處更經常進行巡查，最近甚至進行覆查，還準確地知道只有 18 間網吧出現少許問題。我想問政府憑甚麼知道除了這約 290 間網吧外，便沒有其他網吧正在經營中？政府有甚麼機制可準確地知道有多少間網吧正在開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我們的資料是來自警方的紀錄。我不是說我們能掌握所有資料，我們只是從警方的紀錄得到這些數據。警方從哪裏得到這些紀錄呢？由於警方定期巡查商業樓宇，亦不時接獲市民投訴，所以能掌握這二百九十多間網吧的情況。我們並不認為我們已掌握百分之一百的情況，所以政府才提出立例規管網吧的建議，希望在作出規管後，能較全面地掌握所有資料。有關這項建議，我們在本星期五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將會討論一份文件，我們於今天早上已把這份文件發給有關的委員，當中詳細介紹數項方案的內容。我在這裏不擬詳述這數項方案，因為在星期五，我們會有正式的機會作出考慮。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這類網吧場所是要遵守其所在樓宇現有的消防標準。換言之，如果某網吧的所在樓宇屬商業樓宇，它便須按照商業樓宇的消防標準而安裝花灑頭等；如果其所在樓宇屬住宅樓宇，它所須符合的消防標準便會很低。據我瞭解，對於例如 *rave party*（狂歡派對），政府當局正就這方面進行立法研究，但在未有正式法例規管前，政府當局在較早前很成功地與業界訂立一些守則*(code of practice)*，讓業界可以自行遵守，而大部分業界人士都會遵守守則，可能是他們希望透過這種做法，可宣傳場地的安全，以吸引更多人參加派對。請問局長有否打算仿效這種做法，在進行立例程序所需的半年至 9 個月之前，與業界訂立一些自願遵守的守則，使網吧的安全標準在這段期間能即時提高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這是我們考慮的其中一項建議。該份文件會介紹 3 個方案，有些方案較繁複，有些則較簡單。其中一個方案是參考韓國的申報制度，一間正在經營中的網吧的負責人只要向有關當局申報，有關當局便會告訴網吧負責人須達到甚麼最低標準。這種做法較能平衡各方面的需要，而且能讓我們較快速地掌握網吧的位置，並有助根據剛才涂議員提及的方式進行規管。我們將於本星期五舉行有關會議，如果與會人士同意採用這個方案，我們會盡快諮詢區議會和業界；如果各方人士均同意以這個方式進行規管，相信最快或可於明年年初以立法的形式落實這項計劃。在現階段，仍有待民政事務委員會、區議會和業界就這方面向我們表達意見。其實，我們心目中已有一套做法，是類似涂議員剛才提及的那種做法。

涂謹申議員：主席，不知道局長是否誤解了我的補充質詢？局長的答覆似乎是指立例採用申報的方法；但我的補充質詢是，無論最後立例採用哪套做

法，在立例規管前，有關當局會否與業界商討一項自願遵守的業務守則，以便可以在立例前的這段期間內，即時提升網吧的安全標準？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反正我們也會與業界商討，我們當然可以向業界提出訂立業務守則，希望他們自願遵守；但大家要明白，這是沒有法律效力的。我們一定會向業界提出這項提議，如果業界自願這樣做，大家都會較心安理得。

陳國強議員：主席，請問在這約 290 間網吧中，有多少間網吧擁有小食牌照，有多少間是普通網吧，以及有多少間是色情網吧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有關資料，容我稍後以書面答覆議員的補充質詢。（附件 I）

我們注意到色情網吧是較新的現象，但我不相信色情網吧的數目會很多。既然這是一種新現象，我們也要想辦法處理這問題，例如研究立例進行規管。其實，我們還可以根據現有條例，例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作出規管，警方有權在這些場所採取適當的行動。有些網吧雖然與色情場所沒有直接關連，但青少年可以在網上進入色情網頁，我們也關注這類問題。我們會與業界商量，例如要求業界設定一些防止非法進入色情網頁、甚至非法賭博的軟件，政府在立例時會考慮這些做法。我們現正與業界進行磋商，正如涂議員剛才所說，如果業界自願遵守這些守則，我們便可以盡快有一些有效的措施來保護青少年。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內提到，有關當局會考慮採取一些措施，防止這些場所的運作對青少年造成不良的影響。請問有關當局有否進行研究，以瞭解究竟這些網吧對青少年造成甚麼影響，以及政府的哪個部門會處理青少年受網吧影響的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也很關注這情況。我們在滅罪委員會的會議中也曾討論有關情況，警方很關注不良青少年流連網吧，把網吧視為“聚腳”地方的問題，所以會定期巡查網吧，以掌握更多資料。除了警方外，社會福利署也很關注青少年在這方面的問題。政府內部曾就這些問題討論應怎樣作出規管。因此，我們現在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方案，研究進行規管的事宜。

譚耀宗議員：主席，請問局長，除了消防部門會巡視網吧外，其他部門例如警方、民政事務局或局長本身有沒有巡視這些網吧？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其他部門是有進行巡視的。正如我剛才所說，它們都是透過進行巡查，才掌握到某些資料。至於我本人兼任民政事務局局長的這數天以來，暫時未有機會進行巡視。如果我長時間兼任這個職位，我是應該有機會進行巡視的。（眾笑）

葉國謙議員：主席，從局長的主體答覆來看，這約 290 間網吧的數目，是來自警方的資料。對於一些青少年集中的地方，例如遊戲機中心，如有條例就這方面作出規管，有關數據可能更準確。我很想瞭解局長所提及的約 290 間網吧，其中是否有很多都分布在 2 樓或閣樓等地方？因為這會影響使用者的安全，不知道有關當局有沒有這方面的數據？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關於這方面的詳細數據，但我肯定有些網吧是位於 2 樓或 3 樓的，因為這是直接與費用有關，而地下鋪位的租金當然較昂貴。不過，網吧不是青少年唯一可以上網的地方，政府部門例如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處等也有這方面的設備，而公共圖書館亦有這方面的設備，所以政府在這方面已起了一定程度的推動作用。當然，政府不可以大量提供這方面設施，所以才有網吧的出現。如果議員希望得到這方面的資料，容許我稍後作出書面答覆。（附件 I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政府正就這方面考慮立法，但事實上，由現時至真正立法尚有一段較長時間。在這段期間，網吧引起各方面的關注，例如消防安全和三級網站等問題。請問局長，在立法之前，除了局長間中會到網吧視察外，政府還會做甚麼工夫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涂謹申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我們會跟業界繼續磋商。希望業界可以提早依照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或我們在有關文件中所規範的範圍行事；希望他們能在現時至正式立法期間，可以做的便做。如果因種種原因，某些業界人士現時達不到要求，在立法後，他們也必須達到。如果要求是合理的話，我頗有把握，業界會盡量遵照我們的方式行事。

X X X X X X X X

附件 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陳國強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本港約有 326 間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其中 13 間已領有飲食牌照或許可證；另外，當局正處理一宗有關牌照的申請。由於難以清楚區分哪些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是正當的，哪些可能涉及不法活動，所以我們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附件 I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葉國謙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屋宇署曾進行一項簡單的調查，發現約 65%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位於地庫、閣樓或樓宇上層。當局考慮有關樓宇的設計、耐火結構、樓面間隔和樓宇其他單位的實際用途後，如認為這些樓層符合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及相關規定，則這些樓層的單位可用作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